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03号

当事人：乌苏市兴安利民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MA77K9YL8M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黄河路社区  
淮河东路263号北疆中心物流商务港综合楼1楼104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杨艳、刘燕在乌苏市新市区街道黄河路社区淮河东路263号北疆中心物流商务港综合楼1楼104号房的乌苏市兴安利民消防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有灭火器维修及充装干粉灭火剂的业务，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充装的干粉灭火剂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为消费者充装的干粉灭火剂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516号）。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于对该公司尚未销售的上述干粉灭火剂进行抽样，并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样品进行检验。2024年7月1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4X-J-JX01820），检验结论：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所检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磷酸二氢铵质量分数）项目



不符合GB4066-2017标准的规定，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7月4日立案，并指派于馨、刘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乌苏市兴安利民消防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香江消防器材销售部以每公斤4.45元的价格购进干粉灭火剂1000公斤（小包装40袋每袋25公斤），共计：4455.45元。截至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将上述干粉灭火剂以每公斤6元的价格为消费者维修更换灭火器中干粉灭火剂300公斤，共收取费用1800元，剩余700公斤干粉灭火剂在公司未销售。2024年7月1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4X-J-JX01820），检验结论：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所检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磷酸二氢铵质量分数）项目不符合GB4066-2017标准的规定，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7月2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No: 2024X-J-JX01820）检验报告，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当事人已构成销售不符合GB4066-2017标准的干粉灭火剂的行为。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以4.45元的价格购进1000公斤，并以每公斤6元的价格充装300公斤，货值金额为6000元（1000公斤×6元/公斤=6000元），违法所得465元〔（6元-4.45元）×300公斤=46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



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干粉灭火剂的事实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干粉灭火剂进行抽检的过程及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干粉灭火剂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5、现场拍摄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干粉灭火剂的事实及执法人员抽检当事人销售的干粉灭火剂事实；

6、进货票据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不合格干粉灭火剂时间及数量等信息；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No: 2024X-J-JX00482)，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干粉灭火剂经检验主要组分含量 (磷酸二氢铵) 项目不符合 GB4066-2017 标准的规定；

8、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样单，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17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干粉灭火剂抽检的事实；

9、委托检验协议书，证明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干粉灭火剂进行检验的事实；

10、乌苏市兴安利民消防有限责任公司灭火器充装剂不合格召回通告及召回记录、图片，证明当事人召回充装销售出的不合格干粉灭火剂时间、数量等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03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



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主动已按要求召回已售出的不合格干粉灭火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1），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召回、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干粉灭火剂；
  - 二、没收违法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干粉灭火剂700公斤；
  - 三、没收违法所得465元；
  - 四、处该批不符合国家标准干粉灭火剂货值金额6000元的一倍的罚款6000元；
- 罚没款共计646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